

# 陕西国际商贸学院教务处

陕商院教〔2015〕39号

## 关于对杜义朝同志教学事故的处理决定

各教学单位：

2015年4月14日上午，在教务处组织的日常教学秩序检查中，思政部专职教师杜义朝在上第四节课《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概论》时，提前30分钟以上下课。根据《陕西国际商贸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规定（暂行）》教学类（B类）规定，认定杜义朝同志的行为构成Ⅲ级教学事故，在全校范围内予以通报批评。希望全校教师引以为戒，严格遵守学校教学纪律，共同维护良好的教学秩序，保障教学质量。



---

抄送： 校领导；  
党政办，处领导。

---

陕西国际商贸学院教务处

2015年4月16日印

---

---